

修文县 2024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修文县 2024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ZJHY-20250710

采购预算：1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408.81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修文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修文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陈明华

联系电话：1878509792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雨

联系方式：17188519555

五、项目及品目概述

硬化道路全长 4.2579 公里，塌岸砌筑挡土墙 20.65m 长、高 5m、底宽 2.83m、顶宽 0.52m，共 148.68m³，阳明洞街道营官村产业路挡土墙 160m³。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竞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前任意时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供应商2025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文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和自然人，提供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属于：建筑业。注：（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阳明洞街道营官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招标)

合同段：阳明洞街道营官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扎佐街道大兴村塌岸治理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招标)

合同段：扎佐街道大兴煤水田至煤心沟
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合同段：扎佐街道大兴煤水田至煤心沟
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招标)

合同段：扎佐街道大兴田家庄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招标)

合同段：扎佐街道大兴田家庄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招标)

合同段：扎佐街道大兴田家庄产业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八、商务要求

（一）、工期和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建设地点：修文县阳明洞街道营官村、扎佐街道（大兴煤水田至煤心沟、田家庄、大兴村塌岸）。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方式：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来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及第三方验收人员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售后服务

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常设 8 小时热线服务。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质保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凭施工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进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3.1 供应商需要承诺投标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

3.2 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分包或进行管理。如果发生此种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3 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所有一切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中，若出现人员变动，须提前15日报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更换。

3.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均与采购人无关，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需承诺：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和不良记录并保证本项目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3.7. 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筑建通[2017]471号文件。

3.8. 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成交)，须在贵阳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成功推送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代理服务费。

九、评分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